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及詞句與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閱覽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
8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16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正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 120,000,000 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提呈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以供購買，合共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配售價釐定為每股 0.35 港元。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印刷副本可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 9:00 時正至下午 5:00 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 28 號 19 樓)及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 37 樓 3703-3708 室)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規限，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即 2015 年 8 月 10 日)或在或有情況下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配售的條件於招股章程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失效，認購及購買金額將在無利息下退還予承配人或獨家保薦人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日子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pakwingc.com> 刊登配售失效通告。敬請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00 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8月10日)上午8:0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及將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pakwingc.com> 刊登。

股份預期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16。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5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pakwingc.com> 刊登。